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兆达先生、郭虎清先生、周拥泽先生、杨格艺女士、柳植先生、欧阳硕娃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肖建雄先生、肖序先生、李荻辉女士。

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根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评价、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任职资格存在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肖 序

—————  
肖建雄

—————  
刘星薇

2020年6月5日